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6 號

請　求　人　簡○○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 年度重訴字第○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之承辦法官。本件在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判決後，債權人執意提起上訴，法院迄未通知審理進度，請求人多次致電詢問書記官，得知判決書之寄發因行政交接郵務寄送有所延誤，導致需等債權人皆收到判決書後才能起算上訴期間。請求人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收受裁定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民事裁定，明顯債權人已超過上訴期間且未繳納裁判費。之後與書記官多次電話談話中得知，債權人認為裁判費計算有誤遂提起抗告，本案重新計算裁判費，迄今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仍未確定，亦致強制執行程序一直未能終結，請求人無從取得分配餘款，導致一再錯過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之補申報期限及補繳本件拍賣物之房地合一稅，現已遭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裁處罰鍰，請求人為此焦頭爛額、身心俱疲。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 112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被告 3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 112 年度重訴字第○號裁定命於送達 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被告 3 人復對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經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裁定原裁定撤銷，並命於送達 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嗣被告 3 人逾期未補正，經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 112 年度重訴字第○號裁定上訴駁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民事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亦明。而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涉及財產權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並攸關當事人起訴、上訴是否合法，及訴訟應採如何之程序進行，更影響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具濃厚之公益色彩，故屬法院應依職權介入之事項，就相關事證資料並得依職權探知，不受當事人主張或自認之拘束。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認先前或下級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仍得重新核定。是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依上開說明，本屬法院職權行使範圍，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本件之被告 3 人就第一次核定第二審裁判費之數額認為有誤而依法提起抗告，則受評鑑法官經調查後，認定先前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即得重新核定後再命被告 3 人補繳裁判費，此並無違誤，非如請求人所述應以第一次核定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日期起算被告 3 人於收受裁定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期間。另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就訴訟費用核定期間均無管考之特別規定，依現行相關法規因無設置相關管考機制，本會即無從認定裁定核定訴訟費用是否有遲延之情形，況依目前實務上各法院案件數量龐大，受評鑑法官自第 2 次作成之補繳裁判費之裁定起迄至作成駁回上訴裁定時止，尚未逾相當及合理之期間，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違失，尚難謂有理由。再者，

就裁判等書類正本之送達，非屬法官執行職務之範疇，縱如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書記官曾告知因行政交接郵務寄送有所延誤云云，請求人尚不得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